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5]3号

行政相对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源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879993126

法定代表人：罗越华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泽桥管理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乳源瑶族自治县源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发现你公司于6月26日至11月12日期间出具的20辆机动车的在用车检验报告，其OBD检查信息中的CAL ID: 23067LMNOP8345TU、CVN: D3D45056，且上述检测报告的被检车辆都存在车辆老旧化，车辆与OBD诊断仪之间通信故障，无法开展车辆OBD检查，因此无法通过检验。为此你公司购买使用OBD解码器连接在待检车辆与OBD诊断仪之间，生成虚假的车辆OBD信息，以保证OBD故障车辆通过检测。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用车检验报告、检测线现场录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检测收费单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12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韶关日报》上刊登《乳源瑶族自治县源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并于2025年1月1日向我局递交《减轻处罚申请书》，表示今后将严守法律红线，严格按照标准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恳请我局减轻处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工作，及时落实有关整改要求。我局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精神，对你公司按原定罚款数额的40%降低处罚，但不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此外，你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向我局递交《关于不合规检测报告车辆的收费说明》，提出检测收费单价包括安全性能检测及环保排放检测两部分费用，违法所得应仅为环保排放检测部分收费，共计1250元。我局经复核，根据你公司提交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源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收费项目表》上明确的标准进行违法所得的核算，小型车环保检测收费150

元/台，中型车环保检测收费 300 元/台，大型车环保检测收费 380 元/台。违法所得共计 3910 元。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明确的裁量标准，同时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按罚款数额减免 40%且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柒万元人民币（¥270000.00），没收违法所得叁仟玖佰壹拾元人民币（¥391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所列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0751-5376920

